

伪造驾照“驶”不得 交警慧眼辨真伪

扎兰屯讯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各行各业的复产复工,使道路上的车流量逐渐增大。这其中有个别驾驶人开始心存侥幸,放松警惕上路行驶,给道路安全增加了隐患。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成吉思汗路路段路检路查时,发现一辆白色机动车自东向西驶来,民

警依法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例行检查。

检查过程中,民警发现该驾驶人提供的机动车驾驶证字体与公安机关制证字体有所差别,凭着多年的查缉涉牌涉证工作经验,执勤民警立即联系大队值班人员查询该驾驶证是否涉嫌伪造。值班民警通过查询,并未查询到驾驶人李某提供的证件信息。执勤民警随即将李某带回大队做进

一步处理。

经民警审问,李某承认自己抱有侥幸心理,承认了其使用伪造证件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最终,办案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收缴了李某使用的伪造证件,并对李某处以拘留15日、罚款2000元的处罚。

(马思聪)

敲响隐私保护警钟 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大数据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科学决策、精准防疫提供助力。自治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每日一次的探底流调采集了民警、职工、家属和戒毒人员大量的个人信息,其中不少信息属于个人隐私。如果泄露,必将埋下安全隐患,甚至造成次生灾害。为此,自治区戒毒管理局及时敲响了隐私保护的警钟,给疫情防控个人信息保护加了把安全锁。

发布一个指南

该局为全区13个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戒毒所”)配发了《个人信息保护指南》。明确基于疫情防控需要,对于个人一般信息只要个人信息主体没有明确表示反对,便可收集和利用。但对于个人敏感信息,如个人身份、健康心理、财产、生物识别、网络身份标识等信息,在收集和利用之前,必须获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确的授权。

注重两个特殊

一是对其中的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隐私权予以特殊保护。

二是对其中公众人物隐私权的限制特殊从严。对其与社会政治利益、公共利益、公众兴趣相关的隐私权做出必要的限制,其与社会政治利益、公共利益、公众兴趣无关的正当、合理隐私,则与其他人员同等对待。

遵循五项原则

一是目的明确。基于疫情防控目的采集的个人信息,应当仅能用于疫情防控之目的,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因新闻宣传、学术研究需要超出原定范围使用个人信息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则、标准之规定,履行必要的告知+同意程序,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二是最少够用。采用“消极收集法”,采集个人信息尽量用“是否”方式选择,而不宜用“列举”方式填空,并且严格限定在14天以内的记录。

三是合法公正。收集与使用个人信息的途径与方法必须是合法的、公正的,不得违法或歧视性地收集与使用个人信息。

四是安全保障。采集个人信息所用网络域名应当办理ICP备案,网站及APP应当办理公安联网备案;所用网络系统应当办理等保三级以上备案,并参照《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全系统个人信息管理机构与人员应当保障个人信息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安全。

五是保密管理。本着“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对于采集到的个人信息,采集者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或者提供给他人使用,也不得在无关人员中公开或宣扬。同时,流行病学观察期结束后即应当删除或销毁,最迟不得晚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之日。(全强)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提升群众防护意识

巴彦淖尔讯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公路路政执法监察总队直属支队四大队选派6名工作人员,在副大队长蔺树林的带领下分赴临河区欧晟郡府和滨河丽景两个小区持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您好,请了解一下《动物防疫法》和《传染病防治法》,知道这些,对我们这次疫情防控和将来的生活工作都会有很大帮助的。”“您好,请出示您的身份证、通行证并测量体温。”该大队执法人员接过社区一线驻点人员手中的工作,为社区居民宣传、服务、站岗。

“截至下午5点,我们已经散发传单近400份。”蔺树林说,“我们走进社区,主要是想让更多的市民对路政执法单位有新的认知,提高广大市民的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和疫情期间的自我防护意识,同时,减轻社区驻点人员的工作量,让他们休息一下。”

(张璋 苗志勇)

高压态势打“黑车” 措施到位严管理

鄂尔多斯讯 为净化疫情期间康巴什区客运市场环境,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康巴什区大队积极联合交通执法局、公安分局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黑车”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扰乱客运市场秩序违法行为。

整治中,该大队联合交通执法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对客运市场秩序进行了全面排查,充分掌握各类“黑车”运行基本情况,抽调精干力量,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检查、定时与不定时相结合的方式,对“黑车”超员、超速、违法停车、涉牌涉证、非法改装拼装车辆、报废车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罚,确保措施到位、不失控不漏控。与此同时,该大队还在两微一端平台加大对“黑车”非法营运的危害宣传,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黑车”,有效遏制了“黑车”交通违法行为的多发态势,确保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希吉日)

驾车逆行存侥幸 酿出事故担主责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邱蓉)为抗击疫情众多白衣天使选择“逆行”支援武汉,这种行为大爱无疆,可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逆行”则会给自己和他人的生命造成很大隐患。

近日,史某某驾驶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沿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过境公路由南向北逆向行驶至富海能源加油站北出入口处向右转弯时,与沿过境公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此处的张某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造成史某某、张某某受伤,围墙、该处护栏等道路设施及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交警大队事故处理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史某某和张某某已经被送往医院。民警现场勘查及调取监控录像得知,造成事故原因是史某某驾驶车辆逆向行驶致两车相撞侧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史某某承担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张某某承担次要责任。

风雪救援送温情 战“疫”保畅两不误



阿木古郎讯 3月12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普降大雪,给当地交通造成很大不便,也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了严重影响。当日上午11时,风雪天气导致G331国道5182处连续1000米积雪,造成车辆被困,无法前行。

为确保车辆和群众安全,新左旗公安局交警大队门罕中队中队长张庆华迅速带领中队民警对被困车辆展开救援行动。风雪交加中,中队民警连续作战,用铁锹清除积雪,用警车牵引车辆,截至下午3时,

救助受阻车辆8台、被困群众20余人。

救援行动完毕后,民警对在场人员进行了体温检测、疫情筛查,同时叮嘱他们,疫情防控期间应尽量减少外出,出行要戴好口罩,遇到冰雪路面要减速慢行,确保安全驾驶。得到救援的司机和群众感动地表示,“幸亏有交警及时帮助我们,否则这冰天雪地的不知道要被困多长时间,要做好疫情防控,还要让路面畅通,你们太辛苦了,你们就是我们老百姓身边的‘最美逆行者’。”(张凤斌)



近日,内蒙古某预备役团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响应党中央、中央军委的号召,第一时间举行庄严的捐款仪式,团领导带头,党员干部跟进,大家纷纷捐款支持,用忠诚和意志,表达对党和人民的情意,构筑战胜疫情、夺取最后胜利的钢铁长城。(梁卓 摄)

集中清理“露天超市” 营造良好交通环境

呼和浩特讯 自3月10日起,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在辖区范围内集中开展车辆乱停乱放等突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对占道经营的“露天超市”清理疏导,为复工复产及群众出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整治中,该大队呼和塔拉中队民警对占

道经营的商贩、乱停乱放车辆的驾驶人进行耐心说服教育,争取得到理解和支持,对不服从管理的少数驾驶人依法严厉处罚。

为防止反弹,中队不定时加强路段巡逻管控,对二次摆放和不听劝阻的当事人,中队联合市容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直到彻底清理为止。(王永明 刘森)

履行人民警察职责

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乌兰察布东路派出所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站在疫情防控的最前线,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公安机关职责,全力以赴筑起了保卫人民群众健康的坚强壁垒。

筑起保卫群众壁垒

该所民警积极投入到每天的抗击疫情工作中,严格落实管理责任,确保摸排全覆盖、无死角。同时,配合相关部门上门为重点人员检测体温,认真登记相关信息,每日上报监测数据,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刘慧敏)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乌兰察布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交管大队结合辖区实际,加大道路巡查管控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确保疫情期间道路安全畅通,保障市民群众出行安全。

为全力做好辖区交通管理工作,遏制复工复产期间交通事故的发生,该大队采取路面巡逻和指挥中心视频巡查,点线面相结合,动态管理和静态治理,以及常态化打击和集中夜查的方式,加大对酒驾、醉驾、毒驾、涉牌涉证、无证、超员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治理,加大对重点疫区车辆、人员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同时,各执勤中队以各分片区域为单位对蒙医院、维多利、奥威商场、中心广场、恩和路、幸福路等重点区域、街道全面治理车辆乱停乱放现象。

在治理过程中,民警对驾驶人在场的,予以安全教育宣传后放行,向驾驶人阐述疫情期间出行防范常识,理性、平和、文明执法,加大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刘彩玲)